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

(2026)粤01破申315号

申请人冼灿佳以被申请人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债务人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推荐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五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案件中推荐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本院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梁彬。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职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仲涉执情况；
- （二）执行案件移送重整审查的，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人民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 （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 （四）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程序中规定义务，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 （五）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六）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 （七）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 （九）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
- （十）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